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并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 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大力发展华中区域市场,拟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形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武汉东西湖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7.5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经办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大力发展华中区域市场,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武汉东西湖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7.5亿元人民币,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经办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国际风情园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的土地地块,土地面积约为120亩(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

上述交易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该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集功能性国际面食研发中心于一体,拟打造成公司在华中区域的食品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深度融合的智慧工厂,以及食品工业与文旅产业高度结合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该项目标的位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内,总投资额约7.5亿元人民币,土地面积约为120亩,分两期建设。具体内容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购买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五、协议的主要条款

《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巴比食品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集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于一体,打造成食品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深度融合的智慧工厂,以及食品工业与文旅产业高度结合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7.5亿元人民币。

4、项目位置及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20亩,地块拟选于新沟镇兴工七路以北、兴工六路以南、汉丹北路以东、荷安路以西。最终的项目用地以乙方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实际地块为准,实际地块的土地性质、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交地时间等具体内容以项目公司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依法挂牌取得。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所产生的土地交易服务费和契税等税费均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支付。

6、设立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壹个月内,乙方须完成项目公司在甲方辖区内的注册、登记等事宜并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报甲方备案。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次性供地,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开发建设80亩,二期开发建设40亩,一期工业项目建设期为办理完成土地权属,且一期项目相关建设程序获政府审批完成(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个月内开工建设,2年之内建成,建成后1年内全面投产,投产后4年内达产。二期开发时间为一期项目投产之日起1年内开工,2年内建成并全面投产,投产后4年内全面达产。

8、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制止一切乱收费。

(2)甲方为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项目公司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项目公司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3)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污、排水、电讯光缆、供电、天然气和土地等"七通一平"及蒸汽管道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

9、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为落实上述项目的实施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关系必须在甲方属地。

(2)乙方和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建设必须保证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3)乙方和项目公司拟受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进入"招、拍、挂"程序时,乙方和项目公司必须依法及时进行投标、缴纳保证金、土地出让金等,履行相关程序,以确保得到项目地块使用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

10、其他约定

(1)乙方和项目公司实施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禁止和淘汰项目;符合武汉市产业布局规划有关规定。

(2)项目主要建筑技术规范要求为:工业项目建筑密度在40%-55%,容积率在1.2-2.5,具体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求为准。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应按照甲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武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的要求,实施本协议的项目建设。

11、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是公司将区域销售网络的覆盖拓宽至全国市场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因为本次对外投资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至2022年3月3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015	748.70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8748	106.62
3	品牌推广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168	358.45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8804	21.16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377	218.0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433	2.14
7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75080122000415834	18,850.33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变更完毕后,南京中茂将尽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3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并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一审已判决,原告和被告同时提起上诉(二审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审原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涉案金额为150,960,151.9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审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北斗星")作为本起诉讼案件的原审被告,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宁波华盛")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约定宁波华盛从公司及北斗星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因宁波华盛认为公司及北斗星不能按照上述签订的协议正常履约,于2020年10月27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和宁波华盛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的一审判决,均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宁波华盛《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宁波华盛诉讼请求变更为: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直接损失人民币10,960,151.92元、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1.40亿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0,960,151.92元。

宁波华盛变更诉讼请求事项在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缓交诉讼费的基础上进行,若法院不能批准宁波华盛缓交诉讼费,则修改本起案件诉讼请求。本次宁波华盛变更诉讼请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判决情况

截至目前,二审暂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4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收购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需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0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科技"或"被保证人"),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华耀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华为云")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就华耀科技与华为云发生的全部业务、交易等向华为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含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六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4,07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焦会斌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和设备;软件开发;质检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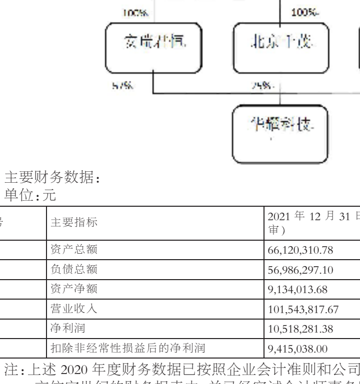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未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1	资产总额	66,120,310.78	56,233,189.15
2	负债总额	56,986,297.10	57,617,456.85
3	资产净额	9,134,013.68	-1,384,267.70
4	营业收入	101,543,817.67	100,622,957.16
5	净利润	10,518,281.38	12,807,390.5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5,038.00	13,188,065.2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北京信安世纪的财务报表中,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就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为云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长期开展业务,利于华耀科技向华为云持续销售AG和ASF等产品,提升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较低,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较低,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为子公司与华为云开展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系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2,360,815.56	1,831,737.66	1,831,737.66	28.88	28.88
营业利润	589,071.57	76,995.91	77,355.56	665.07	661.51
利润总额	537,947.80	70,298.02	70,657.67	665.24	6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83.24	62,142.49	62,394.24	581.95	57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10.03	62,953.78	63,205.53	611.17	60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9	0.60	0.61	531.83	52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8	7.26	7.31	增加了29.52个百分点	增加了29.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49,377.43	2,966,700.04	2,945,974.37	12.90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1,925.82	949,449.25	945,909.45	45.55	46.09
股本(万股)	111,172.47	111,939.27	111,939.27	-0.6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3	8.48	8.45	46.58	47.10

注:1. 上年同期以及本报告期初数重述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公司7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上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08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长2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8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长58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7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长611.17%。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一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主营产品有机硅、草甘膦、二甲基亚砜、黄磷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主要装置实现稳产高产,"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及"矿肥化结合"产业链优势得到较为充分发挥。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参股公司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建成投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化学品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对接半导体客户的电子级磷酸、硫酸、混配液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明显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4,000万元左右,2020年同期为-811.29万元,同比减少约23,188.7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47,436,486.08	26,047,891,722.18	73.32
营业利润	10,876,362,637.71	2,769,907,791.61	292.66
利润总额	9,211,233,054.30	2,679,303,181.80	2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3,582,226.06	1,945,561,072.42	24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5,830,609.65	1,896,283,085.44	30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3	0.65	24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5%	7.61%	增加14.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875,047,889.79	79,305,871,907.34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23,551,489.92	27,397,840,376.07	26.37
股本	2,991,409,200.00	2,991,409,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7	9.16	26.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5436万吨,同比增长5.31%;商品煤销量5035万吨,同比增长3.88%;实现营业总收入45,147,436,486.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32%;营业利润10,876,362,637.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66%;利润总额9,211,233,054.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3,582,226.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05,830,609.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36%。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94,875,047,889.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623,551,489.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7%。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煤炭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科学组织煤炭生产,全力增产增销保障能源供给,产销量同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优化矿井资产结构,对部分井巷资产报废处理。同时,根据地方焦化产业政策,下属焦化厂生产系统正式关闭淘汰,对该部分资产报废处理。

(三)其他影响

对公司下属部分资源枯竭矿井计提资产减值,以及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损失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9,723,271.40	1,087,571,686.32	35.14
营业利润	340,400,044.33	277,345,368.85	22.74
利润总额	338,080,015.67	277,126,925.90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35,301.72	214,566,624.85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65,851.68	198,312,650.34	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32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1%	34.48%	-16.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24,029,082.89	1,135,931,566.72	8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5,333,756.64	729,575,454.92	120.04
股本	216,720,000.00	116,100,000.00	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6.28	17.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以2021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调整,由1.85元/股调整为1.32元/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972.33万元,同比增长3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43.53万元,同比增长2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56.59万元,同比增长22.82%。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2,402.9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0,533.3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0.04%;股本21,67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41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9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加快全国市场的开发和渠道建设,建立了立体、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同时公司以甜牛奶乳饮料产品为依托,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夯实品牌的影响力。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1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了市场渠道网络建设和加快市场开发,销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8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20.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股本及资本公积,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股本较本报告期初增长86.67%,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 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7,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其中3,127,875股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2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8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503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27,841	7.6432%	IPO前取得:5,827,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827,841	7.6432%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827,841	7.64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383,720	0.5032%	2021/12/7～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220-225	84,656,682	5,444,121	7.13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